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. 同意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2. 本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；

3. 公司按规定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且本次追溯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此页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8 年 10 月 29 日